



文化中国行

白山黑水红石魂

记者探访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诞生地红石砬子遗址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青山不语，黑土深沉。“红”，是东北黑土地最厚重的底色。

5月24日，记者跟随由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文物保护看基层”（东北行）主题宣传活动采访小组一行，来到位于吉林省磐石市郊区的红石砬子遗址。

眼前的长白山林海，郁郁葱葱。在一片不起眼的林间旷地中，红石砬子遗址静卧于此。残留的石堆、土坑等遗迹向世人诉说着发生在林海雪原的那段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抗争。

红石砬子遗址是东北抗日联军诞生与成长的摇篮，是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地区创建的第一块抗日游击根据地，是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的诞生地，见证了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抗日斗争的起步和发展。

正是从这里，无数中华儿女走上抗日战场，同日寇浴血奋战长达14年。明知在有生之年可能看不到胜利的曙光，明知自己牺牲后可能默默无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联将士却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坚信抗日战争一定会取得胜利。从1931年到1945年抗战胜利，东北抗日联军在白山黑水之间，经历生与死、血与火的磨砺和考验，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伟大的东北抗联精神。



红石砬子遗址小姚家沟区域清理出的抗联生活用水窖。

破解“有史无迹”难题

在一块长约8米、宽6米的遗址现场，一堆石块呈现回字形排列。

“这其实是一处东北地区常见的传统火炕。屋里共有两处石砌火炕，出土有弹头、弹壳、短刀等兵器，还有铁锅、铁铲等农业生产工具和陶壶、瓷碗等日用餐饮具。这次考古的一大收获，就是让我们明确了抗联密营内的房子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在2号房遗址内，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红石砬子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孟庆旭指着各处遗迹进行详细介绍。

“兵器、农具与餐饮具一起被发现，说明当时抗联战士在这里长期居住。在进行武装斗争的同时，还开展了农业生产活动。通过考古发掘，我们确认了红石砬子抗联遗址群的整体情况，包括核心区、外围密营等，核心区内部还有不同的结构划分。这些都为研究东

北抗联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证据，解决了长期以来东北抗联“有史无迹”的难题。”孟庆旭介绍说，2021年至2023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累计考古发掘2800多个点，在红石砬子遗址32平方公里范围内发现东北抗联相关遗迹3300余处，出土抗联文物900余件，发掘出抗联遗存26处，确认了红石砬子遗址是目前发现的全规模最大、内涵最为丰富的东北抗联遗址群。

“红石砬子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研究成果对于丰富和深化东北抗联历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孟庆旭说，红石砬子遗址的最大历史价值之一，就在于实证了14年抗战史实，实证了吉林省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历史地位。

法治守护红色根脉

东北抗联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东北抗日联军相关的各类遗址遗迹、抗联将士遗留下的各类遗物遗存，是党领导东北抗日联军斗争与发展历程的真实见证，生动诠释了抗联将士忠诚于党的坚定信念、勇赴国难的民族大义、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教育作用。

2023年12月，国家文物局等多部门印发《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要切实将抗联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

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东北解放战争起源地、抗美援朝后援地……从白山之麓到松水之畔，吉林的黑土地上从不缺少红色基因，是红色资源的“富矿”。近年来，吉林省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了很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2024年1月1日起，《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侧

重突出吉林地方特色，为保护传承省内红色资源增添了一抹亮丽的“法治红”，也为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法治保障。

边发掘边对公众开放

采访中记者发现，红石砬子遗址与别处遗址有些不同，这里各处标志牌都是人工手写而成的。就在目前开放的遗址附近，相关的考古发掘工作还在现场进行中。而这种边考古边开放的模式，在国内并不常见。

“这些标志牌都是我们考古队员自己制作的，包括我们现在走的木栈道，也都是考古队员自己设计施工的。展示路线和说明牌还会根据公众的反馈不断进行完善调整。”孟庆旭告诉记者，一般来说，考古工地出于安全和保密考虑都不会全面对外开放，只在特殊的时间节点才会开展公众考古。而一直以来，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大多散落在茫茫林海和偏远乡村中，受制于气候、交通、区位条件，保存状况差、保护难度大。一直以来都存在展示水平低、教育功能和社会影响力尚未充分发挥等问题。

革命遗址作为重要的红色旅游资源，具有独特的社会文化价值，对于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精神和抗联精神具有重要意义，能够让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抗战时期东北军民在艰苦环境下所展现出的英勇顽强、不屈不挠的精神风貌，及时地开发和利用好革命遗址十分必要。

“红石砬子遗址在多个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和价值，是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精神和抗联精神的重要载体，也是研究东北抗联历史的重要实证。考虑到要最大程度发挥它的社会教育价值，我们在这个项目考古发掘之初就开始考虑如何及时向对外开放的问题，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这段历史。”孟庆旭说。

自2022年6月对公众开放以来，红石砬子抗联考古现场和“黑土地·红石魂”考古收获已经接待了40多万人次。2023年，接待开展的团体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教育活动200多次。遗址讲解、展览和现场研学全部免费。下一步，红石砬子遗址将妥善保护好出土文物，积极向公众展示发掘成果，力争将红石砬子遗址打造成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典范，更好发挥出革命遗址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十四届全国政协第十七次双周协商座谈会近日召开，围绕“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的种粮积极性，夯实粮食安全的根基”协商议政。

张桃林、孙东生、张合成、谢茹、苏莉、孔昌生、程萍、杜志雄、谷树忠等全国政协委员在发言时认为，要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的积极性，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广综合种养，提高种粮效益，确保“国家增粮、农民增收”。

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引导作用

为筹备好本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全国政协组成调研组赴山东东营、潍坊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认为，要围绕调动种粮农民和主产区两个方面的积极性，聚焦粮食产业短板弱项，完善政策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原副部长张桃林认为，应强化政策支持，让种粮农民有钱挣粮食主产区不吃亏。建议不断夯实粮食产能基础，促进增产增收协同发展，推动粮食生产节本增效，稳定种粮农民收益预期，为主产区抓粮减负助力。

“在稳定种粮农民收益预期方面，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种植意向的引导作用，加大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等支持力度，启动实施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建立与农资价格等生产成本挂钩的动态触发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落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国覆盖政策，逐步取消地方保费配套。”张桃林说。

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孙东生认为，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筑牢粮食生产安全屏障。

孙东生建议，支持鼓励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建立重要农产品强制保险制度，为开发设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产量保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等产品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扩大风险保障覆盖范围。加强农业保险精算模型的研究，改良和应用，广泛开展需求分析与风险测度工作，确保费率厘定科学合理，完善农业强制保险法律法规，推行重要农产品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加大对重要农产品强制保险的补贴力度。

确保农民种粮有挣钱预期

农民种粮能挣钱，粮食生产才有保障。

“如何才能让种粮农民能挣钱？我们研究认为，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要把价格作为挣钱预期、初次分配调节的决定性因素，以调粮价、降成本和控进口为主攻方向，主动保护引导农民种粮挣钱。”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张合成建议，调动农民积极性，确保农民种粮有挣钱预期。

张合成认为，防止“米贵伤民”，首先避免“谷贱伤农”。建议建立预防粮价过度下跌机制，清理抑制粮价上涨相关措施，同步实施粮价涨跌调控；进一步强化价格支持措施，完善最低收购价、目标价格等价格保护制度。

结合江西当地的探索实践情况，全国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协副主席谢茹建议，强化地方党政“一把手”粮食安全责任，完善考核指标，严格奖惩落地，倒逼基层坚持“宜种必种、宜养则养”，科学编制“农田种养一张图”，推广实行“田长制”，加强监测和调查评估，时刻绷紧“保粮”这根弦。加强技术培训、产业指导、配套服务，强化龙头企业与种养农户利益联结，让千家万户小生产联通千变万化大市场，助推“要我种粮”向“我要种粮”转变。

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农垦局局长苏莉认为，“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农情，适度规模经营是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的有效手段。建议通过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小农户对接大农业”，提高种粮收益，解决好“不愿种粮”问题；以农业企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对接规模化，把分散小农户与统一大市场联结起来，解决好“谁来种粮”问题；把国有企业和基层组织作为重要支撑力量，提高粮食生产韧性和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战略储备”问题。

建立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政协主席孔昌生指出，目前，粮食主产省（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78%以上，承担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但粮食主销区、产销平衡区粮食自给率不断下降，粮食供需缺口持续扩大。为此，建议通过明确政策目标、科学设计粮汇交易制度、合理确定粮汇交易价格、将粮汇交易收支纳入地方政府一般预算、推动粮食产销区多种形式深度合作等举措，加快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全国政协常委、民革广东省委主委程萍提出，为优化横向补偿机制，应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节产销区利益平衡。建设完善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为龙头、商流市场和成品粮市场为骨干的粮食批发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粮食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畅通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流动，依托批发市场体系开展省际粮食交易，充分发挥市场作为调节粮食产销区利益平衡的主要手段，不再增加省际横向利益补偿。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杜志雄认为，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应积极和稳健推进。为此，要构建中央财政垂直补偿、产销区横向补偿相结合的利益补偿的整体功能架构，强化建立粮食产销区粮食供需联动与利益联结机制，注重创新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的政策工具和路径，切实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制度保障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谷树忠认为，保障粮食安全，是中央地方共同事权、社会各界共同责任。为保护粮食主产区种粮积极性，须建立中央纵向补偿为主、省际横向补偿为辅、社会各界捐赠为补的三位一体粮食生产奖补机制。



近日，在第24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滇池度假区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 你我共参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游戏互动、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公众介绍云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倡导大家共同加入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来。 本报通讯员 汤维 摄

首个未成年人网游消费管理规范征求意见

明确各方担责比例让退费有章可循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父亲因9岁儿子玩网游10分钟充值6000多元而自扇耳光；6岁儿童玩手机游戏疯狂“氪金”24000多元……一段时间以来，未成年人无序充值网游事件屡屡成为社会热点话题，引发无数家长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大额充值等问题的讨论和担忧。

近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作为游戏行业首个未成年人消费管理和退费规范，征求意见稿针对未成年人网游退费问题细化了标准，并根据各方过错情形，明确划分了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监护人等责任方的担责比例。

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黄澄清表示，这一团体标准的制定将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巩固防沉迷成果，助力游戏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征求意见稿对于网络游戏企业应如何履行、落实责任等相关规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未成年人网游充值事件频发

网络时代下，未成年人首次“触屏”年龄越来越小，一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本就触动了家长敏感神经。当“游戏”与“充值”挂钩后，更是让家长叫苦不迭。

“你的孩子玩网络游戏吗？是否在游戏中充值过？”针对这两个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机对六位家长进行了采访，家长们均表示，孩子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玩过网络游戏，其中有四名家长直言，孩子在游戏中充值过。

一位陈姓家长告诉记者，自己曾亲自为孩子在一款手机游戏中充值购买皮肤，此后孩子又多次要求充值购买游戏物品，为防止孩子沉迷游戏，他现在仅在周末允许孩子玩半个小时游戏，并严格禁止在游戏中充值。

明确划分各方担责比例

当前，未成年人非理性网络消费问题已呈现低龄高额的特点。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由网游消费引发的案件为例，8岁以下的占比为11%，8至16岁占比为77.3%，最小的当事人仅4岁。同时，游戏充值类案件平均标的额为25622.6元，相关案件最高标的额高达64万余元。

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问题，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合理限制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征求意见稿就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金额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为未满8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0元；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100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400元。

这一规定与2019年10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中对未成年人消费金额的管理要求相一致。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怎么退费？责任在谁？一直以来，未成年人网游退费问题都是争议焦点。由于缺乏退费相关标准，很多家长与游戏平台出现“扯皮”现象，网络上甚至出现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充值退款的有偿咨询，或为成年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退还充值的有偿服务。

“目前未成年人在网络游戏中的消费存在一些不理性现象，团体标准的制定是对于这一领域空白的弥补。”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介绍，征求意见稿明确划分了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监护人等责任方的担责比例。其中，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接入实名认证系统，或未落实充值限额要求，导致未成年人超额充值的，将承担100%责任。如果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已经依照法律法规配置了防沉迷措施，因为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限制，或监护人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那么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相关消费过程中，防沉迷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承担对应责任，建议责任比例为30%至70%，并由监护人承担剩余责任。

征求意见稿还列举了一些实践中的典型过错情形。比如，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限制的情形包括：监护人提供本人或其他成年人的身份信息用于实名认证、提供已完成实名认证的本人或其他成年人的账号、帮助未成年

人通过人脸识别等身份核验机制。

在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志伟看来，这项团体标准出台后不仅能够为未成年人及家长主张权益提供规范路径，也为企业响应退费诉求提供了处置模板，使企业在面对退费纠纷时有章可循，处理更为规范化、合理化，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建议加大网络游戏厂商责任

实际工作中，陈音江接触过很多因未成年人网游充值导致的退费纠纷。在他看来，征求意见稿中虽然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提出了相关要求，比如，建立未成年人消费管理的相关机制，包括流程管理、金额管理、提示管理、投诉与退费处置管理等，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并对监护人责任的界定作进一步完善。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如果监护人没有履行好监护责任，或者在日常监护中存在一定过错，将承担更多责任。陈音江认为，监护人确实应当尽到应有责任，避免出现让孩子用大人的账号玩游戏等情况，但实际上监护人身份信息信息和手机支付密码被孩子知道的可能性很大，即便是孩子偷偷充值，监护人也很难提供相关证据要求退款。因此，有必要在团体标准中进一步加大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要求相关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去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服务。

针对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问题，沙宝琴建议游戏平台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一方面，要加强游戏注册时的身份认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同时，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游戏账号的监管力度，在注册时已经认定的未成年人账号，游戏平台应进行特殊管理，比如要求其在进行个人实名认证的同时绑定监护人信息；此外，游戏平台还要加强用户支付行为审查，提高充值时的身份验证门槛。

陈音江提醒，团体标准并非强制性规定，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纠纷中，消费者仍可依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